

调查

在全国率先建立有社会力量参与的102个第四级反诈中心

北京警方创新构建四级反诈体系 防范网络搭到最基层

中青报·中青网记者 何春中

2025年1月,北京市昌平区某酒店员工张女士在宿舍接到一陌生电话,对方谎称张女士开通了某会员服务,将从下月起自动续费,询问她是否需要取消。

张女士对此信以为真。为了能将自动续费取消,她在对方引导下添加QQ好友,并通过共享屏幕、点击链接等方式下载了一款伪装成正规软件的App。

随后,诈骗分子远程操控张女士手机,诱导其多次输入银行账户密码,导致其10余万元被转走。

在此过程中,警方及时发现异常并对张女士进行上门劝阻。经沟通提醒,张女士很快意识到自己遭遇了电信网络诈骗,从而避免财产损失120万余元。

张女士遭遇电诈时被成功劝阻,得益于北京警方构建并不断完善四级反诈体系。

5月22日,由公安部主办的“阳光下的守护”法治公安主题宣传活动走进北京市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以下简称“北京市反诈中心”)。中青报·中青网记者在采访中获悉,2021年以来,北京警方在市局、分局、派出所三级反诈体系基础上,创新在高校、社区、企业等建立第四级反诈中心,目前已在30余所高校、15家知名企业、50余个街道乡镇等地,先后建成社会力量参与的第四级反诈中心102个,以“身边人劝身边人”的方式,快速高效沟通,切实提升劝阻成功率。

“有事主已被深度洗脑,想劝醒他可能就得身边人过去。”北京市公安局刑侦总队十支队政委张楠介绍,“比如在高校里,碰上‘刷单返利’骗局的学生,如果是他的老师、同学或者志愿者去劝他,就更容易成功。”

“这个也是首创,就是在全国率先建立了第四级反诈中心,它不设在公安局内部,而是设在社会上。”张楠说。

强化政府责任,压实企业责任

在张女士遭遇的电诈案件发生后,北京市公安局迅速启动市局一分局一派出所联动机制,第一时间在企业微信群中通报案情要点,并针对重点群体发布防范提示。

随后,相关防范提示信息迅速传达至涉事单位属地街道、社区,围绕“取消会员”类诈骗手段开展广泛宣传,提升群众识骗防骗能力。

同时,属地公安分局反诈中心联合辖区派出所,围绕涉事单位全体员工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强化安全意识,并结合当前高发的电信诈骗类型,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反诈宣传。

目前,张女士所工作的单位已累计近100天未再发生从业人员遭遇电诈的情况。



北京市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民警介绍北京警方打击电诈情况。中青报·中青网记者 何春中/摄

中青报·中青网记者 耿学清 实习生 潘馨怡

最近,西南政法大学法律诊所的成员,正在筹备第四次社团章程修订,主要计划是增加捐赠资金的使用事项。本月初,这个挂牌于2007年5月的大学生公益法律服务社团“西政法诊”,收到了一份特殊的“成人礼”——来自134名往届“校友”的10万元捐款。

18年来,西南政法大学共有19期、574名大学生陆续参加西政法诊,累计为求助者代写各类合同、起诉状、劳动仲裁申请书等法律文书2959次,为农民工、未成年人等弱势群体公益代理诉讼案件231件。

法学生“最难进的社团”

不同于一般的大学生社团招收新生,西政法诊主要招收二年级、有一定法学基础的大学生。

2023年10月,西南政法大学人工智能法学院2022级本科生朱雨慧读大二,经过简历初筛、专业笔试、结构化面试、无领导小组讨论层层选拔,成为法律诊所第18期学员。通过3个月的法律基础及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培训,她成为法律诊所劳动行政组的一员。

这是所有想进入西政法诊的学生必须经历的环节,“当年法律诊所是最难进、面试最严格的学生组织。”西政法诊首任指导老师徐昕说,他当时担任西南政法大学司法研究中心主任,与时任校团委书记敖山人共同推动成立了西政法诊,希望通过为法科大学生全方位指导、选拔、培养、实践,“造就优秀的法律人才,帮助更多人实现正义”。

“有太多人需要法律帮助,这是个巨大的需求;又有许多法科生希望从事社会实践,这是个巨大的供给。”在当年的授牌仪式上,徐昕对师生们表示:“这是一项正义的、平凡而崇高的事业,这一主题可以概括为——所有人的正义。”

如今,西政法诊办公室的墙上,依旧挂着这六个大字,由我国著名诉讼法学家、时任西南政法大学副校长徐静村题写。

西政法诊的发展历程,确实在践行这一宗旨。在他们经手的维权案例中,帮助农民工、妇女等群体维护权益是最多的,占比约为83%。

2024年年初,52岁的钱女士通过“西政法诊”

张楠介绍,为有效遏制电信网络诈骗发案态势,北京市公安局坚持齐抓共管,不断创新机制模式,整合资源力量,加强科技应用,统筹推进打击、防范、治理、宣传等各项工作,综合治理更加深入。

这一机制模式具体来说重点强化两方面责任:一方面是强化政府责任。在北京市政法委大力支持之下,推动各级党委政府重视程度不断提升,压实属地政府的反诈主体责任。在此基础上,反诈中心还建立了双通报、双挂牌制度,对电诈高发案的派出所和街道乡镇进行同步通报挂牌。

另一方面压实企业责任。电诈犯罪主要涉及三方面:通信、网络、资金侧。对存在突出问题的通信、金融、互联网重点领域行业企业,及时通报相关主管部门。

在加强顶层设计方面,在原有反诈联席会议基础上,优化完善市区两级工作机制,明确反电信网络诈骗目标任务,统筹协调全市及各区打击治理工作。

落实定期通报制度。市、区反诈机制依托月度通报机制,对高发案地区和开办涉案银行卡、电话卡的银行网点、运营商营业厅、企业进行通报,分析存在问题。

用好整改整治措施。对问题突出的单位下发公安提示函,联合行业主管部门约谈。通过专项整治,被约谈单位涉及的案件下降幅度超过两成。

“特别是对问题突出、问题严重的单位下发公安提示函,联合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约谈,目前从效果上来看还是比较明显的。”张楠说,“反诈工作是一场攻坚战,难度很大,但它更是整体战、持久战,需要各部门联动配合,坚持打防结合、防范为先。”

把防范网络搭到基层一线

2025年3月下旬,北京市民刘女士通过某租房平台发布房源信息后,接到一名自称“有意租房”的陌生男子添加好友请求。

该男子以租房为切入点,逐步与刘女士建立联系,谎称自己是某金融交易所的IT主管,具备丰富投资经验,并对刘女士嘘寒问暖,非常贴心。

仅10多天时间,两人便发展成“网恋”关系。随后,对方以工作不便操作为由,让刘女士代替其登录一个外汇投资网站进行操作。

之后一段时间,刘女士按照对方指示操作频繁获得收益,便在对方的诱导下在这个网站开户。一开始,刘女士只是小额投资,尝试提现都能够到账。之后,对方不断怂恿刘女士加大投入,并以现金投资收益更高为由,诱导刘女士于4月8日在多个银行网点支取现金40万元,并指示刘女士于次日将款项交予指定人员。

4月8日,北京市反诈中心通过警银联动机制发现刘女士存在被骗风险,于是部署分局反诈中心对她进行电话劝阻。

刘女士因被对方深度“洗脑”,对于警方劝阻表现出配合、不耐烦,还在通话中要求警方不要打扰她的正常生活。

4月9日,北京市反诈中心又对刘女士“涉诈高危”行为进行预警,分局反诈中心立即开展见面劝阻,并会同街道反诈中心劝阻员上门进行劝阻。

最终,在民警与街道劝阻员3轮次近20个小时劝说下,刘女士终于醒悟,主动停止了资金交付,成功避免其损失40万元。

随后,北京警方根据本案中掌握的相关线索“顺藤摸瓜”,深入侦查并锁定两名涉嫌协助诈骗分子取现的嫌疑人。

目前,这两名嫌疑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针对这起以“恋爱交友”为名实施电诈的案件,北京市公安局刑侦总队十支队副队长李宇分析,这就是典型的“杀猪盘”和网络投资,都属于虚拟



5月22日,由公安部主办的“阳光下的守护”主题宣传活动走进北京市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中青报·中青网记者 何春中/摄

网络投资理财诈骗,包括对受害人实施引流、洗脑、施诈三个环节。

“而所谓的‘杀猪盘’,施诈者会迅速跟你套近乎和培养感情,对你嘘寒问暖,甚至比家人还要关心你。这一类的诈骗,以女性被害人为主,年龄大多在35岁至65岁之间。”李宇说。

李宇表示,目前,除了一级反诈中心北京市反诈中心和16个区级二级反诈中心,北京全市300多个派出所全部建立了第三级反诈中心,形成了市局、分局、派出所三级预警劝阻体系。

谈及第四级反诈中心建立的初衷,李宇坦陈,“电诈案件上门劝阻时,有的受害人对民警会有身份抵触,但如果说是他身边的街坊邻居过来进行劝阻,就会非常有效。这也是现在为什么要建第四级反诈中心的原因所在。”

“我们在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高校也有很多志愿者,今年将会更大力度推动这项工作,支撑反诈工作防护网。”李宇说。

精准劝阻

“近期,正值演唱会举办的高峰期,骗子也趁机进行诈骗。购票类诈骗警情中骗子在网上发布有购买演唱会门票的‘内部渠道’,有的骗子收到事主转账后失联,事主损失票款。有的骗子以出票超时,给事主退费为由,让事主点击所谓的退费网站链接、扫描二维码或下载App。如事主点击登录,骗子便会让事主填写银行卡账号和密码,诱导开启屏幕共享、远程刷卡功能,进而刷走卡内全部存款,这类损失一股金额较大。”5月22日,北京市公安局刑侦总队政治处主任李小燕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对外通报了一条“紧急提示”。

李小燕提醒市民群众:购买演唱会门票一定要通过官方渠道。一旦脱离官方渠道,且对方声称一是“征信有问题需要恢复”,二是“未按要求备注导致购票失败要退费”,三是“支付订单失效或超时、资金被冻结”等话术时,都是诈骗。

现实生活中,很多人都接到过96110的防诈来电或短信,为了守护百姓的“钱袋子”,反诈民警是如何锁定潜在被害人并进行劝阻的?

“我们会依托线索分级分类和四级劝阻机制,综

合采取上门见面、短信提醒、智能预警等方式,优化劝阻流程,精准开展预警劝阻,提升劝阻实效。”李宇介绍,预警线索分为“低危”“中危”“高危”“紧急”4个等级,警方会先确定线索风险等级再采取不同方式对潜在受害者进行劝阻。

“低危”等级,直接使用96110发送短信开展劝阻;“中危”等级,使用96110发送短信配合AI机器人进行劝阻;“高危”等级,必须人工开展劝阻,同时视情采取联系家属、保护性停机等措施;“紧急”等级,立即开始人工劝阻的同时,对事主被骗程度进行甄别,如不能确定事主反应被骗,要及时开展上门劝阻。

北京市公安局刑侦总队十支队六中队中队长张伟建介绍,北京警方不断优化涉诈资金即时查询、紧急止付、资金返还等制度,创新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工作效能,实现最大化追赃挽损。

在深化行业源头治理方面,北京警方联合电信、金融、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深入推进涉诈“资金链”治理,督促各金融机构严格落实“实名认证、联合惩戒”制度,推动“断卡”专项行动,落实实名制、联合惩戒等制度,全面加强网络生态治理,督促互联网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此外,北京市公安局联合市委网信办召开全市反诈工作部暑会,重点针对虚假投资理财诈骗案件,启动为期10周主题宣防;与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协调对接,组织各区对财务群体和老年人群体开展精准宣防,切实增强防范意识。

目前,北京5100多名社区民警,已全部纳入到企业微信群中。李宇表示,北京市反诈中心只要一发布最新的反诈提示,社区民警就会在辖区进行转发,并直接打通到居民小区。“这样就可以第一时间进行宣传和防范。”

据统计,今年以来,北京市公安局深入推进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实现破案数、刑拘人数同比双上升,发案数、损失金额同比双下降。今年以来,全市已刑拘电诈及关联犯罪嫌疑人3200余人,累计返还群众被骗资金3.6亿元。

“电信诈骗诈骗术各有不同、话术五花八门,但只要记住不点击陌生链接、不扫描陌生二维码、不下载非官方App,就不会上当受骗。尤其是陌生人点对点发来的,您一定要提高警惕!”李小燕说。

说案

中青报·中青网记者 刘言

一女子家暴中还手被行拘,经行政复议不予处罚

北京一女子和母亲遭遇丈夫家暴,还手后被处以行政拘留3日的行政处罚。经行政复议,复议机关结合反家庭暴力法的立法精神,综合案件起因、双方过错,女子实施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认为她的行为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特别轻微的情形,依法不应予以处罚。

这一案例入选司法部日前发布的第七批贯彻实施新修订行政复议法典型案例。司法部相关负责人指出,从2024年1月1日起实施的修订后的行政复议法规定,对于行政行为内容为内容不适当、未正确适用依据或者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经行政复议机关查清事实和证据等情形,可以径行变更,体现了行政系统内部更高效的层级监督功能,是高效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化解行政争议的重要制度设计,也是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的客观要求。

家暴中还手,能否认定正当防卫

2022年2月,女子杨某与丈夫童某因家庭纠纷发生冲突。童某对杨某及其家人实施了殴打行为,冲突中,杨某也殴打了童某。

经鉴定,杨某及其母亲、童某所受伤害均属轻微伤。

北京市某区公安分局于2023年1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杨某因家庭纠纷对童某进行殴打,情节较轻,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决定给予杨某行政拘留3日的行政处罚。

杨某认为,自己长期遭受丈夫家暴,事发当日为制止童某再次实施的家暴进行反击,属于正当防卫且并未超过必要限度,不构成违法,于2023年3月7日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机构审查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申请人的行为是否构成正当防卫及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关于杨某是否构成正当防卫,根据《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二)》规定,为了免受正在进行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侵害而采取的制止违法侵害行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这一规定是正当防卫制度在治安管理处罚领域的具体适用。双方因琐事发生争执,均不能保持克制引发斗殴,一方先动手且在另一方努力避免冲突的情况下仍继续侵害,另一方还击造成先动手者伤害的,还击一方一般应当认定为正当防卫。

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本案中,现有证据能够证明杨某确有殴打童某的事实,但并无证据证明杨某采取了努力避免冲突或使冲突升级的行为,故难以认定杨某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

新证据证实家暴情节,行政复议机构变更行政处罚

行政复议机构经审查发现,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曾作出民事裁定书,禁止童某对杨某实施家庭暴力,禁止童某骚扰、殴打、威胁杨某及其家人。结合本案证据可知,在杨某与童某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杨某系家庭暴力的直接受害者,有已遭受家庭暴力或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情形。

结合反家庭暴力法的立法精神,综合案件起因、双方过错、杨某实施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行政复议机关认为杨某的行为属于治安管理处罚法中规定的情节特别轻微的情形,依法不应予以处罚,公安机关给予她行政拘留3日的行政处罚,属于未正确适用法律。

依照修订后的行政复议法的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决定将对杨某行政拘留3日的行政处罚变更为不予行政处罚。

司法部在发布该典型案例时指出,本案因家庭纠纷而起,后演变成治安案件,是诸多涉家庭暴力、婚姻矛盾纠纷的缩影,具有时间长、矛盾深、隐蔽性强的特点,如何准确定性、正确适用法律是行政机关面临的难题。

本案中,行政复议机关遵循过罚相当原则,综合全案证据准确认定原处罚行为未正确适用法律,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的作出变更案涉行政行为为的情形,直接变更为对申请人不予行政处罚,公正高效解决了行政争议,避免程序空转,符合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优先适用变更决定的立法精神,对处理同类案件具有较强的参考性。

行政复议适用变更决定需要更大责任心和更强能力

变更决定是修订前的行政复议法已规定的行政复议决定方式,但实践中存在使用率低的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政复议作用的发挥。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教授杨伟东指出,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突出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将变更决定置于行政复议决定体系首位,为适用变更决定提供了更大空间。

“然而,行政复议机关要准确适用变更决定,需要花费更多的时间和精力,以及更大的责任心和更强的能力作支撑。”在杨伟东看来,本案的典型意义,不仅在于表明行政复议机关的积极立场和态度是发挥变更决定作用的前提,更在于充分体现综合审查、全面认定事实是准确适用变更决定的关键。

杨伟东介绍,修订后的行政复议法规定,行政复议机关适用变更决定有三种情形:一是“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但是内容不适当”;二是“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但是未正确适用法律”;三是“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经行政复议机关查清事实和证据”。

“表面上,要适用情形三作出变更决定,难度大。事实上,前两种情形的适用也需要以事实清楚和证据确凿为前提。”杨伟东表示,实践中,准确适用变更决定,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和难度。本案涉及的是第二种情形,要适用变更决定涉及证据和事实认定,继而是定性和适用法律,行政复议机构秉持积极化解争议的立场和态度,促成了变更决定的适用。

(应当事人要求,文中韦花花为化名)

西政“法律诊所”18年开展社会服务



西政法诊的大学生成员正在开展普法活动。西南政法大学供图

微信公众号联系上法律诊所,她在工地工作时不慎划伤手指,用人单位拒绝承担责任,因为不懂法律知识,她只能根据在网上搜索到的信息提起劳动仲裁,当地以超过退休年龄为由未予受理。

朱雨慧等劳动行政组成员与当事人接触后,发现相较于一般的工伤保险待遇纠纷,该案因当事人受伤时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而比较特殊。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劳动者超过退休年龄后与用人单位的关系常被认定为劳务关系,而非劳动关系,在当事人没有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情况下,维权难度增大。

面对和母亲差不多的钱女士,朱雨慧他们研究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最高法院针对相关问题的回复意见、检索当地法院和仲裁机构发布的相关裁决,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帮助她与用人单位调解,为她争取到了2.3万元的赔偿金。

在法援案件中寻找青春价值

西政法诊不大的办公室里,两面墙上挂满了写着“公理之下,正义不朽”等文字的锦旗。

“这些锦旗都是案子结束后当事人送来的。”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2022级本科生孙浩凡自豪地说,大学生从事法律援助公益服务,除了锦旗、感谢信,其他的酬谢都不能收。

西政法诊婚姻组遇到的案件以离婚纠纷、争夺



西政法诊面向全校学生开展公开周活动期间,学生们前来参加体验培训。西南政法大学供图

抚养权纠纷等为主。“婚姻组选人首先要求专业,还要有共情能力。”婚姻组成员、西南政法大学人工智能法学院2022级本科生陈雨昕说,他们因曾经目睹过家庭矛盾纠纷,更能理解当事人的心情,希望通过婚姻家事法律帮助更多经历相似的人。

遇到被父母逼婚、索要彩礼或者遭受性骚扰事件的当事人时,除了向他们提供专业的法律建议,婚姻组成员们会帮忙联系当地政府、妇联,为当事人寻求更多帮助。在学校的指导下,西政法诊与妇联系统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

2024年年初,在一家商贸公司运营团队从事视频剪辑的韦花花,通过熟人推荐拨打了西政法诊的电话,希望能追回被拖欠的工资。韦花花入职时,公司为了规避劳动关系,与她签订了“名为劳务协议,实为劳动合同”的合同,在她被迫解除劳动关系后,公司仍多次拖欠工资。

韦花花的工作属于新业态,与公司的沟通、自己工作都在线上,想要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十分困难。孙浩凡表示,“认定劳动关系不是只依据是否有劳动合同,而是看人身从属性、经济从属性、组织从属性这三性的强弱”。

他们咨询了指导老师、仲裁员后,韦花花的案件当庭调解成功。

“这是最好的结果。”孙浩凡说,他们的目的是帮助当事人维护合法权益,实现“案结事了”。

韦花花也非常满意,受这群热心、专业的大学生

的感染,她将所得赔偿以西政法诊名义为山区学生购买了书籍,通过公益组织在荒漠种植了梭梭树苗。

基于此案,朱雨慧和孙浩凡参加了模拟立法比赛,提出针对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护的立法建议,希望以青年视角促进相关法律完善。

法律援助志愿服务薪火相传

“这份捐赠更是法律人薪火相传的精神纽带,推动法学公益事业传承。”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吴天福是西政法诊本次捐款的主要发起人。他说,捐款主要用于解决法律诊所在校学生公益法律服务中的交通、材料等经费,适度激励在法律诊所工作积极、表现优秀的学生,增强他们的参与感、责任感。

西政法诊民事综合刑事组组员、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2022级本科生刘明达说,已经法诊“退休”的校友会定期邀请诊所的同学前往律所做业务培训,并为前往外地实习的师弟师妹提供诸多帮助,如协助租房、分享实习经验等。

徐昕如今已是知名刑事辩护律师、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我们的团队永远欢迎法律诊所的同学加盟。”他在接受中青报·中青网记者采访时说。

据最新统计,截至2024年8月,全国法律援助机构已依托高校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400余个,6.2万名法律援助志愿者活跃在法律援助服务一线,为扩大法律援助供给、保障困难群众合法权益、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作出了积极贡献。

虽然代理过许多诉讼案件,但由于学生身份,西政法诊成员们并没有多少机会站在法庭上。

“学生们主要当幕后英雄。”现任指导老师、西南政法大学人工智能法学院讲师杨安丽解释说,本科生大四时,可以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现阶段不能独自代理案件。

杨安丽透露,西南政法大学正计划与重庆市司法部门、法律援助部门一起联合创办法律援助工作站,让法律诊所的本科生们与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研究生一起,以法律援助志愿者的身份参加相关案件的诉讼代理。